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

院字〔2018〕2号

基础医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，鼓励学生奋发向上、刻苦学习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倡导优良校风、学风，依据《山东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基础医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山东大学正式学籍、接受基础医学院教学和日常事务管理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、标准和比例

第三条 奖学金类型分为国设奖学金、校设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。

（一）国设奖学金

1. 国家奖学金

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。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学校文件确定，奖励标准为 8000 元/人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资助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奖励名额依据当年学校文件确定，奖励标准为 5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校设奖学金

1. 校长奖学金

校长奖学金是学校授予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，用于奖励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、出众的学业成绩和科研水平、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综合素质全面或在道德风尚、研究创新、创业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。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/人。

2. 学业奖学金

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。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获奖比例分别为学院参评人数的 5%、10%、15%（齐鲁医学班作为山东大学特色人才培养计划，获奖比例扩大到 10%、15%、25%）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元/人、2000 元/人、1000 元/人。

3. 特长奖学金

特长奖学金分别为研究创新奖学金、创业实践奖学金、社会服务奖学金、美育素养奖学金、体育素养奖学金、学科特色奖学金等，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与创新、创业与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、文化艺术、体育活动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各类特长奖学金分为一等、二等，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0 元/人、500 元/人。

学院实行“总量控制，动态分配”原则，以年级参评人数的20%（只保留整数）为基准人数，按照基准人数*750元为标准，分配到各年级。原则上学生每学年获得特长奖学金不超过三项。

4. 第二校园奖学金

第二校园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第二校园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。奖励标准及评选办法参考学校第二校园相关管理规定。

5. 海外学习奖学金

海外学习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海外交流学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学生。奖励标准及评选办法参考学校海外学习相关管理规定。

6. 优秀新生奖学金

优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录取新生中的部分高考成绩优秀学生。奖励标准和名额根据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。

（三）社会奖学金

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。由社会各界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设立，奖励标准和名额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确定。

第三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（优秀新生奖学金除外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法律，遵守各项校规校纪，没有违纪违法行为；

（三）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“良”以上；

（四）学习勤奋，成绩优良，当学年必修课、限选课（包括出于各种原因进行重修的必修课程）无不及格现象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素质良好，达到“学生体质健康标准”；

（六）及时足额缴纳学宿费；

（七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勤俭节约；

（八）热心社会公益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具体条件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，申请国家奖学金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：

1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当学年学习成绩处于班级前 5%。
2.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“优”；
3. 综合素质突出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：

1. 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当学年学习成绩处于专业（班级）前 30%；
2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三）校长奖学金评选条件

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学生，申请校长奖学金（综合）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历学年均获学业一等奖学金或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第一；
2. 创新能力突出，创新成果显著；
3. 当学年德育考评成绩为“优”；
4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申请校长奖学金（单项）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在道德风尚、研究创新、创业实践、社会服务、文体素养等某一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。申请者经过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，由师生代表共同确定推荐。

（四）学业奖学金

申请学业奖学金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应以学生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为主要依据，具体如下：

- 一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7%；
- 二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20%；
- 三等奖获得者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须在班级前 40%。

齐鲁医学堂作为山东大学特色人才培养计划，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奖条件为：学生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参评范围的前 10%、25%、50%。

（五）特长奖学金

申请特长奖学金，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。

特长奖学金评定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（包括相关考核成绩、活动证明）及所获得的荣誉、奖励作为主要依据（附件

二），按照申请者得分成绩及相关突出表现进行评审。得分相同条件下，德育考核成绩较高者优先。各类特长奖学金名额分配，视当年申报人数及整体表现情况确定。

（六）第二校园奖学金

申请第二校园奖学金需符合学校第二校园相关管理规定。

（七）海外学习奖学金

申请海外学习奖学金需符合学校海外学习相关管理规定。

（八）优秀新生奖学金评选条件

具体评选条件根据当年高考录取情况确定。

（九）社会奖学金评选条件

申请社会奖学金，除需满足第四条列出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符合设奖单位提出的各项评选要求。

第四章 评选机构、原则和程序

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机构

奖学金评选工作由基础医学院党委负责，党政联席会具体指导，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。成立由学院分管本科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副院长为组长，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为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本科教学秘书、学生代表组成的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，负责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。

第七条 评选原则

为确保评选结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所有评选工作遵循自下而上、民主评选的原则，严格执行三级评审（年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、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确定拟获奖名

单、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）、两级公示制度。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励对象。

第八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报。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年级学生奖学金评议小组民主评议后，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。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审核，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。公示无异议，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通过材料审核、专家评审、面试答辩、公开竞选等方式，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向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。

（四）确定人选。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拟获奖人选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批准，最终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

第九条 奖学金采取一次性发放和项目资助发放两种形式，由学校发放至学生缴费银行存折。

对于获奖学生，学校和学院可通过颁发荣誉证书、进行公开表彰等适当形式进行精神激励，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。

第十条 社会奖学金的表彰奖励形式由学校与设奖单位及个人协商决定，评选结果和获奖学生的材料反馈设奖或资助单位（个人）。

第十一条 对于为国家、社会、学校或学院做出特殊贡献或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涉及的学习成绩为本科生院计算出的平均学分绩点。

第十三条 来华留学生不适用本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基础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施行。

附件一：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特长奖学金评分标准

附件二：基础医学院特长奖学金申请表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

2018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一：

山东大学基础医学院特长奖学金评分标准

基础医学院特长奖学金分别为研究创新奖学金、创业实践奖学金、社会服务奖学金、美育素养奖学金、体育素养奖学金、学科特色奖学金等，各项特长奖学金具体的评分标准如下：

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素质拓展活动，称为集体类活动。除院团委和学生会组织的活动外，由各年级辅导员组织的活动需提前填写《基础医学院学生参加素质拓展集体活动加分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同意后，确定参加学生的素质拓展分值。

学生自愿报名参加由学校或其它学院组织的各项素质拓展活动，称为个人类活动，除学院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外，由学生自发组织或参与的校外素质拓展活动，称为自主类活动。

凡参加个人和自主两类活动的学生，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填写《基础医学院学生个人或自主类素质拓展活动加分审批表》，经院团委批准备案，并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（寒、暑假除外），向院团委提交活动的通知和获奖证书（或证明），经院团委组织认定后给予加分，加分值参考各类活动中个人类或自主类加分细则。经审批通过的个人或自主类活动不设加分上限，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个人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10 分、自主活动类总分不超过 5 分。

一. 研究创新奖学金

1. 参加属于集体类活动的科技学术竞赛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奖项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全国	50	45	40	30
省级	40	35	30	20
校级	30	25	20	15
院级	25	20	15	10

说明:

(1)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,按最高得分计分1次。作者人数超过1人的,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50%加分,其余作者均分另外50%。

(2)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;若以名次计,第1名按一等奖加分,第2、3名按二等奖加分,第4-6名按三等奖加分,第7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。若以金、银、铜奖计,分别按一、二、三等奖加分。若有特等奖,可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5分。

(3) 参加各类科技学术竞赛未获奖,或参加自主活动类学术竞赛获奖者(需提供获奖证明),每次加1分,最高加3分。参加个人活动类学术竞赛获奖者(需提供获奖证明),每次加2分,最高加10分。

2. 发明创造

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加40分;获得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10分。作者人数超过1人的,第一作者按相应分值的50%加分,其余作者均分另外50%。

3. 科研成果

学生获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成果的前5位作者加10分。

4. 学术论文

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山东大学方可计分。

按照杂志不同分区的系数,乘以以下得分,为最终得分,其中A区系数为2,B区系数为1.5,C区系数为1.2,D区系数为1。杂志分区以当年最新公布的中科院JCR文章分区并排除列入学院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为准,列入预警监测名单的期刊按D类分区计分。

SCI、EI、CSSCI:第一作者(20+影响因子 $\times$ 3)分,第二作者(10+影响因子 $\times$ 3)分,第三至五位作者(5+影响因子 $\times$ 3)分,第六及后序作者2分,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。

以山东大学《国内核心期刊目录》录入为准,国内核心期刊B类及以上者,第一作者15分,第二作者5分,第三及后序作者3分;国内核心期刊C类,第一作者5分,第二作者2分,第三及后序作者1分;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。

其他期刊（具有国家正式刊号）：第一作者 2 分，第二及后序作者 1 分。并列作者均分相应得分。

5. 知识竞赛

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类的知识竞赛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奖项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优秀奖
全国	40	35	30	20
省级	30	25	20	10
校级	20	15	10	5
院级	15	10	5	3

说明：

（1）同一人参加同一类型各级别竞赛，按最高得分计分 1 次。

集体项目每位成员均按相应级别等次加分。若以名次计，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，第 2、3 名按二等奖加分，第 4-6 名按三等奖加分，第 7 名及以后按优秀奖加分。获特等奖，在一等奖分值基础上加 5 分。

（2）参加各类知识竞赛未获奖的，或自主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（需提供获奖证明），每次加 1 分，最高加 3 分。参加个人活动类知识竞赛获奖者（需提供获奖证明），每次加 2 分，最高加 10 分。

（3）获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（NECCS）特等奖加 15 分，一等奖加 10 分。

6. 科研及学术立项

学生参加属于集体活动的科研学术活动，取得项目立项者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立项级别	第一位	第二位	第三位及以后
国家级	30	20	15/剩余人数
省级	25	15	12/剩余人数
校级	15	10	8/剩余人数
院级	10	8	6/剩余人数

说明：参与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工作和学习，并获得由实验室导师提供鉴定并提出

赋分建议。

二. 创业实践奖学金

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团队，分别加 50、40、30、20，队长加分占团队总分的 30%，其他成员均分总分的 70%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8 分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奖励的社会实践调查报告，按以下标准加分：

全国	40	35	30
省级	30	25	20
校级	20	15	10
院级	10	5	3

说明：

(1) 上述三项奖励，同一类别按最高项计分，不同类别奖励可累计加分。

(2) 社会实践报告作者人数超过 1 人的，第一作者按相应等次的 50%加分，其余作者均分另外 50%的分值。

(3) 在不同社会实践项目中获得的奖励和称号，可累计加分。

(4) 评奖不分等级时统一按二等奖加分。

三. 社会服务奖学金

1. 服务学生工作

(1) 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加分：

获国家、省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，分别加 50、30 分。此项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优秀团员，分别加 50、30、10 分。十佳团员按上一级标准加分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表彰的优秀班集体、先进团支部主要负责人，分别加 20、10、5 分。十佳团支部负责人按上一级标准加分。

(2) 班干部工作业绩加分：班长和团支书加 10-15 分，其他班委加 5-10 分，舍长根据工作效果可酌情加 0-10 分。

(3) 学院学生会干部业绩加分：院学生会干部考核合格可获得相应加分。学生会主席加 20 分，副主席加 15 分；各部门部长考核优秀者（考核成绩前 50%）加 10 分，合格者加 5 分；学生会干事考核优秀者（考核成绩列前 20%）加 8 分，良好者（考核成绩列前 50%）加 5 分，合格者加 3 分。学生会干部的具体加分以基础医学院团委证明为准。

注：对于兼职多个岗位的学生干部，在取其最高项加分的基础上，其他职务折半加分，其合计的总分不得超过 30 分，同时获得省级、国家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，所加总分不得超过 50 分。同一个岗位一学年内获得的同一类表彰只能取最高分加 1 次。

(4) 学生社团组织负责人，可根据社团类型（研究类、文艺类、体育类等）申请对应的特长奖学金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优秀社团，其前 5 位负责人可以获得加分，各级别分别加、30、15、8、6 分。

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社团先进个人，分别加 40、20、10、8 分。

(5) 获学校党支部活动立项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 35、30、25 分；获学院党支部立项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分别加 25、20、15 分。其中，支部主要负责人平分团队总分的 30%，党支部其它成员均分总分的 70%。获得学院年度先进党支部称号的，支部主要负责人加 3 分。

2. 志愿行动与社区服务

(1) 获国家、省、校、院表彰的先进个人，分别加 20、15、12、8 分。上述项目，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

(2) 参加集体活动类志愿服务者，每项加 5 分，可累计；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批准，可获特别加分。参加个人活动类志愿服务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2 分，最高加 10 分。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批准，可获特别加分。参与或组织自主活动类志愿服务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1 分，最高加 3 分。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批准，

可获特别加分。

(3) 参加院学生会志工部或班级组织的志愿服务者，以班级志愿服务队加分细则为准。学生会志工部、班级志愿服务队加分细则：

①据年终评定结果，设一等奖一名，二等奖两名，三等奖三名，优秀奖六名，队员分别加 15、10、8、6 分，队长按 1.2 倍加分。获奖服务队所在班级，可以追加 2 个加分名额（非服务队成员），获得该队队员的折半加分；

②未获奖项服务队中，每队评选 2 名表现突出者，各加 5 分，服务队其他队员加 3 分。未获奖服务队所在班级追加 1 个加分名额（非服务队成员），加 2 分。

③不参加评优的班级志愿服务队无任何加分奖励资格。

3. 其它未涵盖的项目及特殊情况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评审认定后，酌情加分。

四. 美育素养奖学金

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文艺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奖项等级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全国	50	40	30
省级	30	20	10
校级	15	10	7
院级	8	5	3

说明：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文艺赛事，未获名次加 2 分，

1. 参加学院组织的文艺赛事，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。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2 分，最高加 10 分；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1 分，最高加 3 分。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批准，可获特别加分。

2. 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征文比赛，获奖每篇加 1 分，未获奖加 0.5 分；在纸媒、网络媒体发表宣传学院或与专业有关的文章每篇分别加 1 分和 0.5 分。征文和稿件类加分可以累计，最多不超过 5 分。学生记者发表的工作稿件不计分。

班级风采大赛中获星级班级的，每位参赛同学加 2.5 分，未获奖班级每位参赛同学加 0.5 分。

3. 美育活动组织奖：参与策划、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大型集会、文体表演、典礼活动等）者，根据活动的层次和组织水平，优秀组织者中的非学生干部可加 2-5 分，学生干部不加分。

上述项目需以各级团委书面证明为准，并需加盖团委公章，且按最高项计分，不重复加分。参与社团活动未获表彰者不予加分。

4. 根据学校、学院的宿舍内务检查情况，每周被评为优秀的宿舍，宿舍内成员每次加 1 分，每周被评为良好的宿舍，宿舍内成员每次加 0.5 分。

五. 体育素养奖学金

参加集体活动类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，个人项目按下表加分，参加集体项目的成员，参照个人项目折半计分：

奖项等级	破记录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全国	60	50	45	40	35	30	25	20	15
省级	45	40	35	30	25	20	15	10	10
校级	20	10	8	7	6	5	4	3	3
院级		7	5	3	2	2	2	2	2

说明：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的体育赛事，未获名次加 2 分，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赛事，未获奖者一律加 1 分。参加个人活动类比赛获奖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2 分，最高加 10 分；参加自主活动类比赛获奖者（需提供相关证明），每项加 1 分，最高加 3 分。表现突出者，经学院批准，可获特别加分。

体育活动组织奖：参与策划、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如大型集会、文体表演、典礼活动等）者，根据活动的层次和组织水平，优秀组织者中的非学生干部可加 2-5 分，学生干部不加分。

六. 学科特色奖学金

1. 道德风尚奖学金：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方面起到榜样作用，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选认定；

2. 未来医学家奖学金：在医学专业领域为学院或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，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评选认定；

3. 全面发展奖学金：以研究创新、创业实践、社会服务、美育素养、体育素养等方面取得的总分数为依据评选认定。

附件二：

基础医学院特长奖学金申请表

拟申报类别						年级			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民族		出生年月	
担任职务						班级			
德育考核等级				申报奖项评分					
绩点和班级排名		/		申报奖项排名			/		
主要事迹及获奖情况	(请标明详细加分情况)								
年级评议小组意见									
学院意见	年 月 日 (公 章)								

此表一式一份，经审批同意后，在学院存档。